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6年09月0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00、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会"字样)。

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GZBLZQB@163.com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09月15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钧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治理实际,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保持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同步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为落实监管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如下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五)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六)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十)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设有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十一)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十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十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十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八)董事会秘书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 12,096,900 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97,598,400 股变更为 1,385,501,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97,598,400 元变更为 1,385,501,5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办理。本次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是以上述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为基础修订形成。修订后的相关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青云")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	36780180809753908	1,254,273,329.14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800005321	-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9925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06608501500488329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裕路支行	128913607310001	-	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128913607310000	-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维德青云(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平面工艺平台FPGA&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迅、倪张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的父亲李呈生先生离世,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呈生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已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股东继承人LI YOUPING先生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李呈生先生因病不幸离世。李呈生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1,343,13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5%。前述股份均为李呈生先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前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情形。

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湘株醴证字第906号《公证书》,李呈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1,343,134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其儿子LI YOUPING先生一人继承。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的通知,获悉LI YOUPING先生同各方已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LI YOUPING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各权益人(及原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43,134	0.4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134	0.4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LI YOUPING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343,134	0.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43,134	0.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9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72元/股(含)。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相关前置手续,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